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朱莲美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在认真审阅、了解了朱莲美女士的个人履历,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朱莲美女士的学历、职业经历等履历资料,我们认为朱莲美女士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要求,且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

2、朱莲美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3、独立董事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1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认为:朱莲美女士担任独立董事的提名及聘任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朱莲美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武朝、张龙飞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